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检察院 2026 年物业管理服务

采购编号：BGPC-G26095

采购人：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检察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北京市政府采购中心)



#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投标邀请 .....           | 2  |
| 第二章 | 投标人须知 .....          | 6  |
| 第三章 | 资格审查 .....           | 22 |
| 第四章 |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 26 |
| 第五章 | 采购需求 .....           | 40 |
| 第六章 |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 58 |
| 第七章 | 投标文件格式 .....         | 71 |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编号：BGPC-G26095
- 2.项目名称：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检察院 2026 年物业管理服务
- 3.项目预算金额： 120 万元
- 4.采购需求：

| 包号 | 标的名称                                | 采购包<br>预算金额<br>(万元)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 1  | 北京市平谷区<br>人民检察院<br>2026 年物业管<br>理服务 | 120                 | 1  |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注：仅划分 1 个采购包的项目，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可以不填写包号。

-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壹年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允许分包的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同时满足本款对应的小微企业要求）。其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且需预留小微企业份额的（如有），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 \_\_\_\_\_。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 \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 / \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_\_\_\_\_/\_\_\_\_\_。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4月13日至2026年4月2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5月7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注意事项：为保证开标解密顺利进行，请投标人务必远程参加并保持联系人电话畅通，同时确保使用制作上传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计算机设备及自身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自行进行解密操作。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涉及的详见招标文件各章对应条款要求。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

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和质疑，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检察院  
地址：北京市平谷区府前西街 11 号  
询问和质疑联系人：杜老师  
联系方式：010-59559178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询问联系人：罗老师  
联系方式：010-83916780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玉林西路 45 号腾飞大厦  
质疑联系人：魏老师  
联系方式：010-83537377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甲 68 号 407 室（邮编：100054）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   |
|-------|--------------------------|--|----|------|--------------|---|--------------------------|---|
| 2.2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br><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    |      |              |   |                          |   |
| 2.3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br><input type="checkbox"/> 是<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              |   |                          |   |
| 2.4   | 核心产品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br><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br><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    |      |              |   |                          |   |
| 3.1   | 现场考察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br><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br>考察地点：_____。   |    |      |              |   |                          |   |
|       | 开标前答疑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br><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br>召开地点：_____。   |    |      |              |   |                          |   |
| 4.1   | 样品                       | 投标样品递交：<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br><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br>(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br>(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br><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br><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br>(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br>(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br>(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br>(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    |      |              |   |                          |   |
| 5.3.5 | 标的所属行业                   |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包号</th> <th style="width: 40%;">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5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检察院 2026 年物业管理服务</td> <td>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td> </tr> </tbody> </table> | 包号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 |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检察院 2026 年物业管理服务 |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 |
| 包号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   |
| 1     |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检察院 2026 年物业管理服务 |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  |    |      |              |   |                          |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  |
|------|-----------|--|----|-----------|--|--|--|--|
|      |           | <table border="1"> <tr> <td></td> <td></td> <td>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td> </tr> </table>   |    |           | 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  |
|      |           | 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  |  |  |  |
| 11.2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br><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    |           |  |  |  |  |
| 12.1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金额：无须提交   |    |           |  |  |  |  |
| 1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180日历天。  |    |           |  |  |  |  |
| 18.2 | 解密时间      | 解密时间：120分钟   |    |           |  |  |  |  |
| 22.1 | 确定中标人     |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br><input type="checkbox"/> 是<br>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br><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    |           |  |  |  |  |
| 25.5 | 分包        |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br><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br>（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br>（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br>（3）其他要求：<br>①可分包部分特定资格要求：_____；<br>②可分包部分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 <th>可分包部分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 包号 | 可分包部分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包号   | 可分包部分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  |
|      |           |  |    |           |  |  |  |  |
| 25.6 | 政采贷       |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    |           |  |  |  |  |
| 26.1 | 询问        | 询问形式：电话、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或其他方式<br>联系方式：<br>1、采购人：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七”。<br>2、采购代理机构：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七”。   |    |           |  |  |  |  |
| 26.2 | 质疑        | 质疑送达形式：书面形式  |    |           |  |  |  |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具体要求详见 26.2.3-26.2.5<br>联系方式：<br>1、采购人：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七”。<br>2、采购代理机构：<br>① 联系部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法律事务部（监督服务部）<br>②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甲 68 号 407 室（邮编：100054）<br>③ 联系人：魏老师<br>联系方式：010-83537377 |
| 27  | 代理费 | 无  |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对本国产品的有关支持政策。

##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

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8 采购需求标准

###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

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9 强制性产品认证

5.9.1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指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

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

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

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3.3 中标公告发布后，未中标供应商可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询本单位未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原因、评审得分与排序等相关信息。

##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涉及的项目属性、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划分的采购包与合同分包、供应商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审标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要求及采购合同等由采购人提出的内容及采购活动结束后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由采购人依法作出答复；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中规定的政府采购组织程序提出质疑的，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作出答复。
- 26.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5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1-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br>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br>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br>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br>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br>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1-2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3   | 投标人信用记录          |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b>投标无效</b>。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查询。 |
| 1-4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2-1   |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2-1-1 |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2-1-2 |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br>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2-2   |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3-1   |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br>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br>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br>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br>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br>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 <b>投标无效</b> 。<br>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br>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3-2   |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br>“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3-3 |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br>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4   |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
| 5   | 获取招标文件        |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br>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 1  | 授权委托书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
| 2  | 投标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
| 3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
| 4  | 报价唯一性       |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 6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
| 7  | ★号条款响应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
| 8  |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
| 9  |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br>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
| 10 | 报价的修正（如有）   |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
| 11 | 报价合理性       |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                           |  |
|----|---------------------------|--|
| 12 | 进口产品<br>(如有)              |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
| 13 |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版：</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p> <p>4)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指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p> |
| 14 | 公平竞争                      |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 15 | 串通投标                      |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 16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17 | 其他无效情形                    |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

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开标时，在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上显示的投标报价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时显示的投标报价内容为准

2.4.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7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10\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4\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

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不得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

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向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推荐所有进入评标排序且符合核心产品（如有）要求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标标准

| 评分部分          | 评分因素      | 评标标准  | 分值 | 分值属性 |
|---------------|-----------|---|----|------|
| 价格部分<br>(30分) | 价 格       |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p> <p>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p>                               | 30 | 客观   |
| 商务部分<br>(8分)  | 企业资信及服务经验 | <p>自2023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三年内成功承担过的类似物业服务项目情况。类似物业服务（至少包含保洁、绿化、设备设施维护、中控内容中的两项）已实施的项目案例，每一个案例得2分，最高得8分；未按要求提供完整材料的，不得分。</p>   | 8  | 客观   |
| 技术部分<br>(58分) | 重要活动方案    | <p>重要活动（调研考察、检察开放日等）全流程保洁、工程维修、会议服务和其他特色服务和响应措施的方案预备情况，结合项目场景明确服务定位与目标，提供保障流程。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符合得2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p> | 2  | 主观   |

|            |  |   |    |
|------------|--|---|----|
| 组织架构与管理流程等 | 针对本项目有比较完善的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岗位职责分工明确，管理制度涵盖考勤、质量监控及日常运行，对项目保密性、安全性及服务质量承诺情况，符合采购人需要。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符合得 2 分，部分符合得 1 分，不符合不得分。 | 2 | 主观 |
| 卫生保洁管理方案   | 完善的卫生保洁管理服务方案，包括机关办公区公共区域设施、楼顶日常清洁、垃圾分类、灭“四害”。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符合得 3 分，部分符合得 1.5 分，不符合不得分。                              | 3 | 主观 |
| 消防中控管理服务方案 | 完善的消防中控管理服务方案，包括消防中控人员管理方案、消防中控值班工作方案、消防巡视工作方案、消防控制室档案管理制度、消防中控室设备设施管理制度。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符合得 5 分，部分符合得 2.5 分，不符合不得分。   | 5 | 主观 |
| 综合会议服务方案   | 综合会议服务保障，提供会议室管理和各种会议活动服务工作，制定完备的服务工作流程，如采购人需要，报价人有能力组织抽调其他工作人员协助采购人工作。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内容复制粘贴采购   | 2 | 主观 |

|                   |   |   |    |
|-------------------|---|---|----|
|                   | 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br>符合得 2 分,部分符合得 1 分,不符合不得分。  |   |    |
| 设备维修服务方案          | 完善的设备维修服务方案,包含供电设备管理维护方案、空调系统管理维护方案、弱电系统管理维护方案、电梯系统管理维护方案、给排水系统管理维护方案。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br>符合得 5 分,部分符合得 2.5 分,不符合不得分。 | 5 | 主观 |
| 房屋道路及设施设备的维修及巡查方案 | 包括房屋主体包括屋面、地面、墙体、吊顶、门窗、楼梯、通风道、道路路面及其他附属设施的日常养护维修方案完整合理有针对性。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符合得 2 分,部分符合得 1 分,不符合不得分。                  | 2 | 主观 |
| 绿化管理服务方案          | 绿化管理服务方案,包含绿化的日常养护和管理和各重点区域绿化养护及病虫害治疗方案。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符合得 2 分,部分符合得 1 分,不符合不得分。                                     | 2 | 主观 |
| 应急预案              | 服务区域内各级各类应急预案,对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相应的措施合理,包含处理矛盾纠纷、消防、防疫、应对极端天气(包括发生台风、暴雨、冻雪等灾害性天气及其他突发事件)。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  | 2 | 主观 |

|          |  |   |   |    |
|----------|--|---|---|----|
|          |  | 合;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符合得2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  |   |    |
| 人员配备总体情况 |  | 安排参与项目的专业人员素质、技术能力、专业分布、经验等总体情况,配置符合实际,提供保证能在本项目服务期间专职为本项目服务的承诺。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符合得2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 | 2 | 主观 |
| 项目管理团队情况 |  | 项目经理情况:1人,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符合得2分、不符合不得分),且具有5年以上(含)物业项目主管经验,须同时提供相应的工作经验证明材料(符合得6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8分。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相应不得分。   | 8 | 客观 |
|          |  | 环境主管情况(负责保洁绿化):1人,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符合得2分、不符合不得分),具有5年及以上类似项目物业保洁主管经验须同时提供相应的工作经验证明材料(符合得2分,不符合不得分)。部门其他人员具备相关证书的,每个证书1分,最多得3分。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相应不得分。此项最高7分。                                       | 7 | 客观 |
|          |  | 消防中控主管情况:1人,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符合得2分、不符合不得分);具有5年及以上消防中控管理服务工作经验,须同时提供相应的工作经验证明材料(符合得3分,不符合不得分)。最高5分。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相应不得分。   | 5 | 客观 |
|          |  | 会议主管情况:1人,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符合得2分、不符合不得分)具有5年及以上类似项目主管经验,须同时提供相应的工作经验证明材料(符合得3分,不符合不得分)。最高5分。   | 5 | 客观 |

|               |           |   |   |    |
|---------------|-----------|---|---|----|
|               |           | 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相应不得分。   |   |    |
|               |           | 维修主管情况：1人：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符合得2分，不符合不得分);具有5年及以上维修管理服务工作经验，须同时提供相应的工作经验证明材料(符合得3分，不符合不得分);最高5分<br>注：提供项证明材料，否则相应不得分。   | 5 | 客观 |
|               | 培训计划、考核方案 | 培训计划、考核方案：针对本项目人员配置的各部门、各岗位人员制定方案。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符合得1分，部分符合得0.5分，不符合不得分。   | 1 | 主观 |
| 政策性得分<br>(2分) | 落实 ESG 方案 | 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提供本项目落实 ESG 理念工作措施。措施完整合理、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得2分。<br>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得1分。<br>方案内容对采购需求进行简单复制、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得0分。   | 2 | 主观 |
| 信用部分<br>(2分)  | 信用        | 投标人或报价人承诺投标或报价截止日前3年内未发生以下事项<br>1. 在招标（交易发起）文件规定的投标（交易响应）截止日起的投标（交易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交易响应）的；<br>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或其他客观情况造成合同履行超期，或经过采购人催告后仍故意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br>3. 因供应商其自身严重或持续的履约缺陷，导致合同被提前终止、索赔或其他类似制裁的；<br>4. 存在拖欠工资的；<br>5. 存在《京津冀政府采购负面行为清单》（冀财采〔2024〕18号）规定的供应商负面行为的：<br>（1）具有关联或存在利益冲突的供应商违规参加同一政府采购项目；<br>（2）供应商不公平竞争； | 2 | 客观 |

|  |    |  |          |  |
|--|----|--|----------|--|
|  |    | <p>(3) 供应商恶意串通；</p> <p>(4) 其他串通行为；</p> <p>(5) 未按规定签订合同；</p> <p>(6) 未按规定履行合同；</p> <p>(7) 在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提供虚假材料。</p> <p>提供包含以上全部内容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报价人）公章的，得 2 分。承诺不全面或不提供的不得分。</p> |          |  |
|  | 合计 |  | 100<br>分 |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

#### 1.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或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 序号 | 名称                       | 预算<br>金额  | 数量  | 服务要求   |
|----|--------------------------|-----------|-----|--|
| 1  |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检察院 2026 年物业管理服务 | 120<br>万元 | 1 年 | 按照采购人要求为采购人提供房屋建筑及设备设施日常检查与维修、工程维护、保洁、消防中控、会服、绿化等服务。 |

#### 2.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总建筑面积 13931.9m<sup>2</sup>，绿化用地 2100m<sup>2</sup>。物业类型为行政、办公综合楼。1 号楼分为地上八层、地下两层，建筑面积 10074.76 m<sup>2</sup>；2 号楼地上四层，建筑面积 2880.7m<sup>2</sup>；3 号楼地上三层，建筑面积 976.44m<sup>2</sup>。

1 号楼主要分布如下：**一是地下一层：**地下停车场、地下库房、提讯室。**二是地下二层：**男女浴室各 1 间、高低压配电室 1 间、水泵房 1 间、消防泵房 2 间、污水泵房 1 间。**三是地上一至八层：**文化室 1 间、健康小屋 1 间、案管接待室 1 间个、扫描室 1 间、消防中控室 1 间、办公室 129 间、会议室 10 个、网络信息机房 1 间、健身房 1 间、卫生间 31 间(公共男、女各 8 间、办案区 1 间、

残疾人厕所 1 间)、电梯 3 部、开水间 8 间。

2 号楼主要分布如下:厨房 1 个、食堂 1 个、餐饮库房 1 个、法治教育基地 1 个、会议室 1 个、活动室 1 个、院史馆 1 个、未检教育室 3 间、网络机房 1 间、荣誉室 1 间、卫生间 7 间。

3 号楼主要分布如下:宿舍 9 间、档案室 1 间、办公室 7 间、接待大厅 1 个、值班室 3 间、网络机房 1 间、卫生间 4 间、浴室 2 间。

机关大门:警卫室 1 间、收发室 1 间、安检室 1 间。

院内基础设施设施情况: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台) | 容量<br>KW | 运行情况 |   | 备注 |
|----|---------------|--------|----------|------|---|----|
|    |               |        |          | 用    | 备 |    |
| 一  | 空调系统          |        |          |      |   |    |
| 1  | 中央空调机组 (主楼)   | 16     |          | 16   | 0 | 格力 |
|    | 中央空调机组 (后楼)   | 4      |          | 4    |   |    |
| 2  | 主楼空调内机 (风机盘管) | 174    |          | 171  | 3 | 格力 |
|    | 后楼空调内机 (风机盘管) | 63     |          | 63   | 0 |    |
| 3  | 壁挂空调          | 20     |          | 18   | 2 | 格力 |
| 4  | 柜机空调          | 9      |          | 9    | 0 |    |
| 二  | 消防系统          |        |          |      |   |    |
| 1  | 安防监控室         | 1      |          |      |   |    |

|          |              |    |                           |             |   |  |
|----------|--------------|----|---------------------------|-------------|---|--|
| 2        | 地下防火卷帘门      | 1  | 3KW                       | 1           | 0 |  |
| 3        | 送风机          | 2  | 3KW                       | 1           | 1 |  |
| 4        | 消防泵房排水泵      | 2  | 4KW                       | 1           | 1 |  |
| 5        | 室外消防泵房排水泵    | 2  | 4KW                       | 1           | 1 |  |
| 6        | 消火栓泵         | 2  | 30KW                      | 1           | 1 |  |
| 7        | 喷淋泵          | 2  | 45KW                      | 1           | 1 |  |
| 8        | 排烟风机         | 2  | 6.5/8KW                   | 1           | 1 |  |
| <b>三</b> | <b>安检设备</b>  |    |                           |             |   |  |
| 1        | 东安检室安检设备     | 1套 |                           | 1           | 0 |  |
| 2        | 主楼地下办案区安检器   | 1台 |                           | 1           | 0 |  |
| <b>四</b> | <b>给排水系统</b> |    |                           |             |   |  |
| 1        | 无负压给水设备      | 2  | 3KW                       | 1           | 1 |  |
| 2        | 排水泵          | 4  | 4KW                       | 2           | 2 |  |
| 3        | 饮水机          | 10 | 6KW                       | 10          | 0 |  |
| <b>五</b> | <b>电梯</b>    |    |                           |             |   |  |
| 1        | 客梯           | 2  | 12.1KW                    | 2           | 0 |  |
| 2        | 消防电梯         | 1  | 12.1KW                    | 1           | 0 |  |
| <b>六</b> | <b>排风系统</b>  |    |                           |             |   |  |
| 1        | 送风机          | 6  | 0.37KW<br>0.64KW<br>0.8KW | 3<br>1<br>2 | 0 |  |
| 2        | 卫生间排风扇       | 53 |                           | 53          | 0 |  |

|   |        |      |  |    |   |      |
|---|--------|------|--|----|---|------|
| 七 | 绿化系统   |      |  |    |   |      |
| 1 | 绿化水井   | 6    |  |    |   | 计量 6 |
| 2 | 绿化喷头   | 76 个 |  | 76 | 0 |      |
| 3 | 绿化外接龙头 | 5 个  |  | 5  | 0 |      |

| 序号 | 项目  | 有关参数         |          |
|----|-----|--------------|----------|
| 一  | 配电室 |              |          |
| 1  | 变压器 | 2 台          | 中电电气（江苏） |
|    | 参数  | SCB10-500/10 |          |
| 2  | 高压柜 | 8 面          |          |
|    | 参数  | ABB          |          |
| 3  | 低压柜 | 14 面         |          |
|    | 参数  | GCK          |          |

## 二、商务要求

###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服务地点：北京市平谷区府前西街 11 号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壹年

###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物业服务费实行按季度付费，以转账/支票方式，凭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最晚于每季度最后一天支付上一季度费用。如支付日期最后一日为国家法定节假日、公休日，则支付日期往后

**顺延。特殊情况下，双方可以另行约定支付期限。**

### 三、技术要求

#### 1. 基本要求

##### 1.1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市机关事务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在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项目中增加节约型公共机构建设相关要求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为在项目中充分落实《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等相关要求，以项目为载体推动北京市环境社会治理(ESG)体系高质量发展，请投标人提供在本项目中落实 ESG 理念的工作措施。

#### (一) 国家及北京市有关政策

1. 《物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79 号
2.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64 号
3.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第 61 号令
4. 《消防监督检查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 第 107 号
5.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 第 157 号
6.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
7. 《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 号)
8. 《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3〕243 号)
9. 《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2024 修正)
10.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1345 号)
11.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1143 号)
12. 《北京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北京市财政局等六部门关于印发〈北京市节约型机关创建行动方案〉的通知》(京机管发〔2020〕15 号)
13. 《北京市住建委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安全管理员管理办法〉的通知》(京建法〔2017〕30 号)
14. 《北京市发展改革委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等四部门〈关于印发北京市党政

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办公建筑外观照明强化节能导则(试行)的通知》(京发改〔2022〕88号)

15. 《北京市发展改革委 北京市住建委等四部门<关于印发北京市公共场所室内温度控制导则(试行)>的通知》(京发改〔2022〕1673号)

#### (二) 国家相关标准

1. 国家标准《机关办公区域物业服务监管和评价规范》GBT 43542-2023
2. 国家标准《二次供水设施卫生规范》GB17051-1997
3. 国家标准《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GB25201-2010
4. 国家标准《空调通风系统清洗规范》GB19210-2003
5. 国家标准《空调通风系统运行管理标准》GB50365-2019
6. 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电梯维护保养规则》TSG T5002-2017
7. 国家标准《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6-2007
8. 国家标准《泡沫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81-2006
9. 国家标准《生活垃圾分类标志》GB/T 19095-2019
10. 国家标准《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2022
11. 国家标准《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 18883-2002
12. 国家标准《工业锅炉水质》GB/T1576-2018

#### (三) 北京市相关标准

##### 1. 物业

- 1.1 北京市地方标准《住宅物业服务标准》DB11/T751-2010

##### 2. 保安

- 2.1 北京市地方标准《保安服务规范 住宅物业》DB11/T 487-2022

##### 3. 给排水

- 3.1 北京市地方标准《住宅二次供水设施设备运行维护技术规程》DB11/T 118-2016

- 3.2 北京市地方标准《公共建筑给水排水系统节能运行管理技术规程》DB11/T 1248-2015

- 3.3 北京市地方标准《城镇排水泵站运行与维护技术规程》DB11/T 2113-2023

- 3.4 北京市地方标准《城镇排水管道检查技术规程》DB11/T1594-2018

- 3.5 北京市地方标准《城镇排水管道维护技术规程》DB11/T1590-2018
  - 4. 空调维护
    - 4.1 北京市地方标准《公共建筑空调制冷系统节能运行管理技术规程》DB11/T 1130-2014
    - 4.2 北京市地方标准《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规范》DB11/T 485-2020
  - 5. 电梯维护
    - 5.1 北京市地方标准《电梯日常维护保养规则》DB11/T 418-2019
    - 5.2 北京市地方标准《电梯应急呼叫及应急照明系统技术要求》DB11/T 1656-2019
    - 5.3 北京市地方标准《电梯安装、改造、重大修理和维护保养自检规则》DB11/T 420-2019
    - 5.4 北京市地方标准《电梯节能监测》DB11/T 1161-2015
    - 5.5 北京市地方标准《在用电梯安全风险评估规范》DB11/T 1520-2022
  - 6. 照明
    - 6.1 北京市地方标准《公共建筑室内照明系统节能监测》DB11/T 1854-2021
    - 6.2 北京市地方标准《城市道路照明设施运行维护规范》DB11/T 1876-2021
  - 7. 消防
    - 7.1 北京市地方标准《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服务规范》DB11/T 3034-2023
    - 7.2 北京市地方标准《消防控制室火警处置规范》DB11/T 2104-2023
  - 8. 垃圾清运
    - 8.1 北京市地方标准《生活垃圾收集运输管理规范》DB11/T 354-2023
    - 8.2 北京市地方标准《生活垃圾收集运输节能规范》DB11/T 1694-2019
  - 9 园林绿化
    - 9.1 北京市地方标准《北京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DB11/T2013-2003
- 注：服务标准涉及的国家标准及北京市标准有更新的，执行最新标准。

#### （四）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相关制度标准目录

##### 节能管理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 2. 《公共机构节能条例》
- 3.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

4. 《北京市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规范》(京机管发[2022]17号)
  5. 《北京市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办公建筑外观照明强化节能导则(试行)》(京发改[2022]188号)
  6. 《北京市公共场所室内温度控制导则(试行)》(京发改[2022]1673号)
  7. 北京市地方标准《公共建筑空调制冷系统节能运行管理技术规程》(DB11/T 1130-2014)
  8. 北京市地方标准《电梯节能监测》(DB11/T 1161-2015)
  9. 北京市地方标准《公共建筑室内照明系统节能监测》(DB11/T 1854-2021)
  10. 北京市地方标准《城市道路照明设施运行维护规范》(DB11/T 1876-2021)
  11. 北京市地方标准《高等学校能源消耗定额》(DB11/T1267-2021)
  12. 北京市地方标准《体育场馆能源消耗定额》(DB11/T1296-2021)
  13. 北京市地方标准《博物馆与科技馆能源消耗定额》(DB11/T 1957-2022)
  14. 北京市地方标准《党政机关能源消耗定额》(DB11/T1958-2022)
  15. 北京市地方标准《小学能源消耗定额》(DB11/T 1984-2022)
  16. 北京市地方标准《幼儿园能源消耗定额》(DB11/T 1985-2022)
  17. 北京市地方标准《中学能源消耗定额》(DB11/T 1986-2022)
  18. 团体标准《北京市公立医院能源资源消耗定额》(T/NAHIEM 55-2022)
  19. 北京市地方标准《文化场馆能源消耗定额》(DB11/T1268-2023)
  20. 北京市地方标准《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管理规范》(DB11/T 2223-2024)
  21. 北京市地方标准《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规范机关》(DB11/T 2344-2024)
- 节水管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2. 《节约用水条例》
  3. 《公共机构节约用水管理办法》(国管节能[2024]274号)
  4. 《北京市节水条例》
  5. 《公共机构节水管理规范》
  6. 北京市地方标准《公共建筑给水排水系统节能运行管理技术规程》(DB11/T 1248-2015)
  7. 北京市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 28 部分:机关》(DB11/T1764. 28-2021)

8. 北京市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 37 部分:博物馆》(DB11/T1764. 37-2021)
9. 北京市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 26 部分:学校》(DB11/T1764. 26-2022)
10. 北京市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 27 部分:医院》(DB11/T1764. 27-2022)
11. 北京市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 38 部分:体育场馆》(DB11/T1764. 38-2023)

#### 反食品浪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
2. 《北京市反食品浪费规定》
3. 《关于坚决制止餐饮浪费行为的通知》(京机管发[2020]20 号)
4. 《关于深入推进“光盘行动”的工作意见》(京机管发[2020]21 号)
5. 《关于印发(北京市机关食堂反食品浪费工作成效评估和通报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京机管发(2023]45 号)
6. 《关于印发〈机关食堂制止餐饮浪费 践行“光盘行动”指引〉的通知》
7. 北京市地方标准《机关食堂反食品浪费管理规范》(DB11/T 2343-2024)

#### 生活垃圾分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 《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0 年修订)
3. 《关于印发〈北京市党政机关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京机管发[2020]11 号)
4. 《关于党政机关带头落实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京机管发[2021]11 号)
5. 北京市地方标准《生活垃圾收集运输节能规范》(DB11/T1694-2019)
6. 北京市地方标准《餐厨垃圾源头减量操作要求》(DB11/T2033-2022)
7. 北京市地方标准《生活垃圾收集运输管理规范》(DB11/T354-2023)
8. 《北京市可回收物指导目录》

## 2. 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 (一) 工程维护

**1. 日常维修。**房屋日常养护维修。协助空调系统运行。给排水设备维修和保养。电梯运行维护。(1) 物业维修保养部门负责小修项目。小修所涉及的物料及零配件,单笔费用在人民币

500元（含）以下的，由投标人提供并承担费用。（2）投标人在接到采购人报修通知后，应于2小时内响应，并于24小时内着手处理或完成修复（特殊情况或复杂故障经双方确认可另行约定时限）。若因投标人原因（如响应迟缓、处置不当、故意拖延等）未能及时修复，导致故障扩大、影响范围增加、或经评估维修费用可能超过500元的，该维修事项将不再适用本条第（1）款之约定。采购人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承担，采购人有权直接从当期或下期物业服务费中予以扣除。（3）遇有重大问题（包括但不限于：预计维修费用将显著超过500元、涉及楼宇主体结构或主要设备系统安全隐患、可能导致物业服务大面积中断等），投标人应第一时间向采购人报告，并按采购人要求做好配合、协助工作。（4）投标人应对管理范围内的设施设备进行周期性检查，并对中修、大修项目做出合理规划与专业建议，及时书面报送采购人。

**2.楼宇本体日常巡查及安全性检查。**对楼体建筑进行日常巡查。主要检查墙体瓷砖、楼顶防水、楼体梁、柱等承重部位进行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书面记录上报。并在恶劣天气之前对楼宇主体进行安全性检查，以保证楼宇安全。

**3.共用部位一般性养护和小修。**严格执行《房屋及其设备小修标准》。对楼体内外公共区域墙面、地面、楼梯、台阶的日常维修养护，发现损坏部位及时处理。楼内室内墙面、门窗、门锁、办公家具的报修及时处理并书面记录修理情况。

**4.非一般性维修。**楼梯结构出现问题、外墙面瓷砖鼓起、楼顶防水等需要中大修的部位及时提出报修申请，由采购人有关部门统一安排。楼内装修由采购人外请施工单位完成，物业负责协助采购人进行监督管理。

5.工程维修人员每天保证至少一人夜间值班。

6.每天2次全院安全、消防巡视。同时做好夜间值班工作。

7.保证各控制箱、显示屏、信号灯、控制路线、监控设备等的运作始终处于良好状态，发现设备故障要及时排除或通知（采购人）、并协助技术人员进行修理。

8.消防泵房每天巡视2次，并有记录。物业管理区域内的消防系统设施（水箱、水泵、管道、公共区域内的灭火器等）设备定期维护，水泵、闸阀等设施定期润滑；发现隐情及时排除；按期测试消防泵的水压情况，按期测试消防泵负载电流和自动、手动激活测试，保证可随时启用。

9.制定服务区域内各级各类应急预案，针对突发事件做好合理应对，包含处理矛盾纠纷、消防、防疫、应对极端天气（台风、暴雨、冻雪等灾害性天气及其他突发事件）等情况。

## （二）保洁服务

### 1.服务区域及内容

（1）建筑物内公共区域：地面、台阶、墙面、楼顶露台、门厅、门窗、玻璃、灯具及开关、楼梯扶手、栏杆、消防栓、标记牌、宣传窗、垃圾桶、装饰物、植物花盆等。

(2) 卫生间、水房、浴室:地面、墙面、顶棚、门窗、窗台、玻璃、灯具及开关、镜面、洗手盆、台面、便具、垃圾篓、标志牌、排气扇、开水器等。

(3) 电梯: 电梯轿厢、电梯门、操作面板、厢壁、通风口、天花板、监控器探头等。

(4) 会议室: 地面、墙面、顶棚、门窗、窗台、玻璃、灯具及开关、桌椅、音响设备、多媒体设备、茶具、其他设备等。

(5) 外围区域、公共道路: 大门口内外地面、院内栏杆、灯、旗杆大理石柱子、外围清扫干净, 保证地面干净整洁、庭院绿地干净无杂物。擦拭垃圾箱, 重要道路不定时清洁。定期打扫停车场、自行车棚车棚内干净、无杂物。室外地面每年清洗不少于一次。雨雪天及时清扫庭院地面、无积水。

(6) 制定卫生保洁管理服务方案: 包括①机关办公区公共区域设施、楼顶日常清洁②垃圾分类③灭“四害”。

(7) 保洁所需的低值易耗品由采购人购买。

## **2.安全管理**

员工树立“安全第一”思想, 做到“不安全不作业, 排除隐患再作业”, 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 明确各项标志, 熟悉安全防范知识, 未经过安全教育的员工, 不得上岗。员工熟知安全用电、安全防范措施、保洁药剂安全使用规范。保洁员持有效健康证上岗。保洁员年龄男 60 周岁以下, 女 55 周岁以下。

### **(三) 消防中控**

## 1.工作内容

(1) 保证 24 小时 2 人同时在岗。做到火灾等事故不迟报、误报并做好书面记录。发现或接到（火灾等）报警后 3 分钟内到达报警现场，维持秩序，并协助处理。如盗窃发生在监控摄像范围内，盗窃情况发生时，能及时调取相关监控资料，并及时通知保安部门。

(2) 按季度协助消防维保单位进行烟感系统、手动报警器、水压等测试。

(3) 熟练使用监控设备，日常维护得当，误报率低，应急处理及时。

(4) 按要求协助采购人进行消电检及灭火器年检。

(5) 24 小时接听轿厢内救援电话。

(6) 合理设置及张贴消防标识、安全提示标识、并例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7) 制定切合实际、实施有效的消防紧急处理预案，定期组织全员学习、熟练掌握，组织有针对性的实战演习，强化记忆，熟知处理流程。

## 2.制定并落实中控室管理制度。

**3.消防重点管理措施。**（1）员工入职和上岗前要做好培训，做到消防的“三知、三能、三会”。（2）建立微型消防站。配备人员满足白天 3 人，夜间 4 人，并按要求进行微型消防站拉练。

## （四）会议服务

**1.工作内容。**为采购人举办会议及接待工作提供相关服务。会议室准备、会议引导、茶水服务等。

**2.相关要求。**礼貌热情，待人接物注重礼仪细节，服务操作规范，统一着装，并随时保持工装整洁，化妆适度，不佩戴饰物。45周岁以下。

#### （五）绿化管理

院内区域绿化带、树木、除草、打药、修剪、灌溉工作（按需求随时对树木进行修剪、打药。随时进行杂草清理，做到修剪整体感观达绿化标准）。

#### （六）特色服务

针对重要活动（上级单位调研考察、检察开放日等），提供及时周到的保洁、工程维修、会议服务，以及其他特色服务和响应措施。

#### （七）节能机关创建

在项目物业管理中推行绿色办公、倡导节能节水、反食品浪费、实现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目标和服务要求；定期开展宣传教育做到节能节资，达到各项管理指标。

#### （八）人员配置

##### （一）基本要求

1.从业人员按照相关规定取得职业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

的身体条件，均须经采购人审查合格后方可上岗，本项目人员配置不得少于 18 人，采购人不提供免费食宿。

2.项目经理: 1 人，项目经理年龄 50 周岁（含）以下，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且具有 5 年以上（含）物业项目主管经验。

环境主管（负责保洁绿化）：1 人，年龄 50 周岁(含)以下，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具有 5 年及以上类似项目物业保洁主管经验。

消防中控主管：1 人，年龄 50 周岁以下，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具有 5 年及以上消防中控管理服务工作经验。

会议主管：1 人，年龄 45 周岁（含）以下，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具有 5 年及以上类似项目主管经验。

维修主管：1 人：年龄 50 周岁（含）以下，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具有 5 年及以上维修管理服务工作经验。

3.二次供水运行、保养、维修等人员应具有有效的健康检查证明并经卫生法规知识培训合格。

4.人员招收、招聘来源情况及人员稳定性保障措施。

5.保证拟派人员专职为本项目提供服务。

## （二）职业素质

1.政治素质。热爱祖国、诚实信用；爱岗敬业，恪尽职守；遵纪守法，团结协作；无违法犯罪记录。

2.业务技能。具备基本法律知识，了解有关岗位管理政策、规定，熟悉物业服务区域基本情况；具备较强的语言、文字表达

能力和沟通能力;具备与岗位职责相应的观察、发现、处置问题能力;熟练使用相关专用设施设备——身体素质。仪表端庄,具备岗位需要的身高、视力等条件。

3.文化素质。具备岗位所需学历,特殊岗位应具备相应的专业业务知识和技能。

4.年龄条件。人员年龄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最低或最高年龄要求,本次服务需求对各岗位有特殊要求的按照特殊要求执行。

5.安全生产。严格按安全操作规程操作,不得违章作业、违章指挥。

### (三)行为规范

1.着装。统一着装、干净整洁,并按规定佩带标志,因私外出时应着便服。

2.纪律。姿态端正、工作规范、举止文明、精神饱满、表情自然;语言简洁、文明,主动、热情、耐心、周到并及时、主动提供服务;严格履行岗位职责;不准刁难客户及来访人员;不得脱岗、空岗、睡岗,不准迟到、早退;遵守采购人单位内部的规章制度,不准随意打听、记录、传播采购人单位内部的机密;有重要情况妥善处置并及时上报。不准迟报、漏报、瞒报;认真填写值班记录,做好交接班工作;爱护公物,爱护客户财物;自觉维护环境卫生,保持物业服务区域整齐清洁。

### 3. 验收标准

参考国家标准《机关办公区域物业服务监管和评价规范》

GB/T 43542-2023

<https://openstd.samr.gov.cn/bzgk/gb/newGbInfo?hcno=C070412AB307DB0D625E3DADB25B9704>

#### 4. 其他要求

4.1 《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应当选定一个物业服务企业提供物业服务。电梯、消防等具有专业技术要求的设施设备的维修和养护，应当由符合资质的专业机构或者人员实施。

4.2 《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物业服务人应当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提供物业服务，并且遵守下列规定：提供物业服务符合国家和本市规定的标准、规范；及时向业主、物业使用人告知安全、合理使用物业的注意事项；定期听取业主的意见和建议，接受业主监督，改进和完善服务；对违法建设、违规出租房屋、私拉电线、占用消防通道等行为进行劝阻、制止，劝阻、制止无效的，及时报告行政执法机关；发现有安全风险隐患的，及时设置警示标志，采取措施排除隐患或者向有关专业机构报告；对物业使用人违反临时管理规约、管理规约的行为进行劝阻、制止，并及时报告业主；不得泄露在物业服务活动中获取的业主信息；履行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责任，指导、监督业主和物业使用人进行生活垃圾分类；配合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机关和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做好物业管理相关工作。

4.3 京机管发〔2020〕15号节约型机关创建评价细则：在物业管理合同中提出节能、节水、反食品浪费、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目标和服务要求。

4.4 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禁止将本项目整体转包或拆项分包。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检察院**  
**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合同**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北京市的有关规定，经充分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对执行物业管理服务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物业管理服务合同。

##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检察院 2026 年物业管理服务

(二) 服务地点: 北京市平谷区府前西街 11 号院

(三) 项目内容: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检察院总占地面积 9624.6 m<sup>2</sup>，其中建筑面积约 13931.9m<sup>2</sup>，绿化用地 2100m<sup>2</sup>。乙方按照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工程维护、保洁、消防中控服务、会服、绿化等服务（以下简称物业服务）。

## 二、服务基本情况

### (一) 工程维护

#### 1.日常维修

- (1) 房屋日常养护维修。
- (2) 协助空调系统运行。
- (3) 给排水设备维修和保养。
- (4) 电梯运行维护。

物业维修保养部门负责小修项目，小修物料及零配件（单笔 500 元（含）以下）由乙方提供。重大问题第一时间向甲方报告，按照甲方要求做好下一步的配合协助工作。对大、中修项目做出合理规划，并及时报甲方。

**2.楼宇本体日常巡查及安全性检查。**对楼体建筑进行日常巡查，主要检查墙体瓷砖、楼顶防水、楼体梁、柱等承重部位，发现问题及时书面记录上报。在恶劣天气之前对楼宇主体进行安全性检

查，保证楼宇安全。

**3.共用部位一般性养护和小修。**严格执行《房屋及其设备小修标准》，对楼体内外公共区域墙面、地面、楼梯、台阶进行日常维修养护，发现损坏部位及时处理。楼内室内墙面、门窗、门锁、办公家具的报修及时处理并书面记录修理情况。

**4.非一般性维修。**楼体结构出现问题、外墙面瓷砖鼓起、楼顶防水等需要中大修的部位及时提出报修申请，由甲方有关部门统一安排。楼内装修由甲方外请施工单位完成，物业负责协助甲方进行监督管理。

**5.工程维修人员每天保证至少一人夜间值班，**出现维修事项，保证15分钟内响应。夜间值班时间：冬春季17:30-7:30、夏秋季18:00-7:30。

**6.每天2次全院安全、消防巡视。**同时做好夜间值班工作。

**7.保证各控制箱、显示屏、信号灯、控制路线、监控设备等的**运作始终处于良好状态，发现设备故障要及时排查并通知甲方，独立排除故障或协助相关技术人员进行修理。

**8.消防泵房每天巡视2次，并进行记录。**物业管理区域内的消防系统设施（水箱、水泵、管道、公共区域内的灭火器等）设备定期维护，水泵、闸阀等设施定期润滑，发现隐情及时排除。按期测试消防泵的水压情况，按期进行消防泵负载电流和自动、手动激活测试，保证可随时启用。

## （二）保洁服务

### 1.服务内容

（1）建筑物内公共区域：地面、台阶、墙面、楼顶露台、门厅、门窗、玻璃、灯具及开关、楼梯扶手、栏杆、消防栓、标记

牌、宣传窗、垃圾桶、装饰物、植物花盆等。

(2) 卫生间、水房、浴室: 地面、墙面、顶棚、门窗、窗台、玻璃、灯具及开关、镜面、洗手盆、台面、便具、垃圾篓、标志牌、排气扇、开水器等。

(3) 电梯: 电梯轿厢、电梯门、操作面板、厢壁、通风口、天花板、监控器探头等。

(4) 会议室: 地面、墙面、顶棚、门窗、窗台、玻璃、灯具及开关、桌椅、音响设备、多媒体设备、茶具、其他设备等。

(5) 外围区域、公共道路: 大门口内外地面、院内栏杆、灯、旗杆大理石柱子、庭院绿地、垃圾箱、重要道路、停车场、各类车棚。室外地面每年清洗不少于一次。雨雪天及时清扫庭院地面、无积水。

## **2.日常管理**

员工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做到“不安全不作业,排除隐患再作业”,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明确各项标志,熟悉安全防范知识,未经过安全教育的员工,不得上岗。员工熟知安全用电、安全防范措施、保洁药剂安全使用规范。保洁员持有效健康证上岗。

### **(三)消防中控**

#### **1.工作内容**

(1) 保证 24 小时 2 人同时在岗。做到火灾等事故不迟报、误报,做好书面记录。发现或接到(火灾等)报警后 3 分钟内到达报警现场,维持秩序,并协助处理。如盗窃发生在监控摄像范围内,盗窃情况发生时,能及时调取相关监控资料,并及时通知保安部门。

(2) 按季度协助消防维保单位进行烟感系统、手动报警器、水压等测试。

(3) 熟练使用监控设备，日常维护得当，误报率低，应急处理及时。

(4) 按要求协助采购人进行消防设施维保、消电检及灭火器年检。

(5) 24 小时接听轿厢内救援电话。

(6) 合理设置及张贴消防标识、安全提示标识、并例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7) 制定切合实际、实施有效的消防紧急处理预案，定期组织全员学习、熟练掌握，并进行计划性实战演习，强化记忆，熟知处理流程。

## **2.制定并落实中控室管理制度。**

**3.消防重点管理措施：**一是员工入职和上岗前要做好培训，做到消防的“三知、三能、三会”。二是建立微型消防站。配备人员满足白天 3 人，夜间 4 人并按要求进行微型消防站拉练。

## **(四) 会议服务**

1.会议服务内容：为甲方举办会议及接待工作提供相关服务。会议室准备、会议引导、茶水服务等。

2.会服人员礼貌热情，待人接物注重礼仪细节，服务操作规范，统一着工作装，保持衣物整洁，化妆适度，不佩戴饰物。

## **(五) 绿化管理**

甲方院内区域绿化带、树木、除草、打药、修剪、灌溉工作（按需求随时对树木进行修剪、打药。随时进行杂草清理，做到修剪整体感观达绿化标准）。

**三、甲方不提供免费食宿。**

#### **四、服务标准**

参照《住宅物业服务标准》北京市地方标准之三级标准。

#### **五、物业服务费用、期限及支付方式**

##### **(一) 物业服务费**

物业服务管理费: \_\_\_\_\_元人民币(大写: \_\_\_\_\_)。

##### **(二) 服务期限**

物业服务合同期限为壹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三) 支付方式及结算周期**

物业服务费实行按季度付费,以转账/支票方式,凭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最晚于每季度最后一天支付上一季度费用。如支付日期最后一日为国家法定节假日、公休日,则支付日期往后顺延。特殊情况下,双方可以另行约定支付期限。

#### **六、甲方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权利**

- 1.审核乙方拟定的物业管理制度;
- 2.检查监督乙方服务管理工作的实施情况,包括工程维修、保洁、消防中控、绿化的日常记录和设备检修管理的巡查、维护、维修记录等;
- 3.甲方有权依照国家及相关部门的法律规定或实际工作需要,对乙方进行监督检查,对不合格项要求乙方整改并有权在结算金额中扣除违约金;对于乙方拒不整改情况,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因乙方违约致使合同解除,乙方应承担甲方解除合同后造成的损失。

4.所有乙方项目人员应当体貌端正、口齿清楚、懂得礼仪、着装规范的基本要求，无犯罪证明，男女不限，男 60 周岁以下，女 55 周岁以下，并出具有效的健康证明。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5.甲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与乙方召开有关工作会议，并要求乙方现场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员参加，要求乙方根据会议内容，改进相应工作。

6.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口头或者书面的合理具体服务要求，并且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制定工作细则并落实到位。

7.甲方发现乙方服务工作存在问题的，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8.乙方项目人员服从甲方管理，甲方有权知晓乙方项目人员聘用情况，乙方如有新聘用人员及时告知甲方，甲方并为其办理出入证。如乙方有离开甲方工作人员，应告知甲方，并收回出入证。

## （二）甲方义务

1.甲方负责收集整理物业管理所需要图纸、档案、资料向乙方移交，签订移交清单；

2.甲方负责协调处理本合同生效之前发生的管理遗留问题；

3.甲方负责垃圾清运等费用；

4.由于甲方施工、停电、停水等原因可能造成物业服务不能按正常状态进行，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因上述原因导致不能按正常状态进行，乙方不承担责任；

5.合同期间，乙方在工作中添加设施、设备须事先书面征得甲方同意并确认费用金额，添置设施、设备或改造装修费用由甲方承担；否则，乙方自行承担；

6.甲方与乙方共同管理物业服务问题,乙方员工必须爱护公共

财产，节约用水用电，合理利用二次水源；

7.甲方需要乙方增加本合同规定的服务范围之外的额外服务时，应当提前通知乙方，并获乙方同意后方可实行；

8.甲方为乙方提供物业用房 2 间，并由乙方无偿使用；

9.由甲方提供院区内所需的低值易耗品。

## 七、乙方权利和义务

### （一）乙方权利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定物业服务管理制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2.乙方有权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管理本合同所涉及的物业服务；

3.乙方在物业管理过程中发现需甲方沟通解决事宜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协助处理，共同做好物业工作；

4.乙方可选聘专业人员承担专项管理业务，提高管理水平，但不得以任何形式将物业服务管理责任转让给第三方；

### （二）乙方义务

1.乙方负责甲方的保洁、物业运营服务，按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保洁、物业管理工作，根据甲方要求提供节假日等相关服务。

2.由甲方配置的设备设施，乙方进驻时双方应清点记录，签字确认进行交接；

3.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负责甲方设备的保管和使用；合同终止后，除自然损耗外，上述设备设施乙方应如数完好交还甲方，因乙方的责任造成损坏或丢失的，乙方应照价赔偿；

4.乙方应确保按照公司规定的工作流程、操作流程和管理流程提供物业服务工作；

5.乙方应保证其工作人员遵守有关物业服务的各项法律规定,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及管理规定,应加强安全管理,并确保节水、节电;

6.乙方负责所辖员工的安全生产、应急消防等方面的培训和管理,制定详尽的应对突发事件的预案,并负责组织落实,防范和杜绝安全意外事故,承担因乙方及乙方员工过错产生的乙方员工或第三方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含工伤赔偿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7.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改变、出借甲方提供的房屋、设施、设备的用途,不得改变或破坏甲方房屋、设施、设备的结构,如擅自改变、破坏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8.编制物业管理服务的年度计划、财务预算情况报告;

9.编制办公楼及附属建筑物、院区绿化等年度维修养护计划和建议,经双方议定后由乙方组织落实;

10.及时向甲方汇报物业服务工作及物业使用和运行组织状况

11.乙方所聘用的管理及劳动服务人员需符合劳动及卫生部门的相关要求,身体健康、政治可靠、尊重宗教信仰自由,严禁参加邪教组织。

12.乙方聘用人员应当遵守保密法律法规,知悉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和法律责任,自觉保守国家机密和工作秘密,签订保密协议。

13.乙方聘用人员工作服、绿化物料费用由乙方承担。

14.乙方有协助甲方搬家、搬物等甲方交予的临时工作的义务。

15.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必须向甲方移交全部物业管理用房及物业管理的全部图纸、档案及资料。

16.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物业管理区域的任何业务转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7.设立专门节能管理岗位，配备具备专业能力的人员，建立完整的节能管理制度，明确责任分工、操作规程和奖惩措施，定期向甲方提交节约工作执行报告。

18.严格落实节能管理要求，规范配置节能设备，定期监测维护用能设施，优化照明、空调等用能方案，确保符合温度控制、照明管控等标准，按规定开展用能统计分析整改。

19.执行节水管理规定，协助甲方更换节水器具，定期检查供水管网，合理规划会议、食堂、绿化等用水场景，规范用水统计，配合开展水平衡测试及超标整改。

20.按照“四分类”标准规范生活垃圾管理，合理设置收集容器，做好分类收集、暂存及运输衔接，建立清运台账，杜绝混收混运，开展垃圾分类宣传培训。

21.乙方应依法与乙方的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因乙方聘用人员引发的劳动、劳务纠纷由乙方自行负责。

## 八、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应诚实守信，积极行使合同权利、履行合同义务，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责任，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一、在合同履行期内，双方均不得无故自行要求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应由违约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物业管理费总额的3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二、如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所列明的任何保证、承诺、义务或条件，并且在收到对方的书面通知一个月内仍未对违约事

项做出补救，并未达到合同要求的，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提出解除本合同。

三、因单方原因，在合同期满前单方面解除的，违约方应就守约方由于本协议的提前解除所产生的合理损失给予守约方补偿并使其免受损失。

四、乙方的经营活动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当地的有关法律法规，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任何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若因此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物业管理费总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五、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甲方可自行决定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并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物业管理费总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应在本合同解除的三日内完成相关手续交接工作，五日内完全撤出本项目。

1.乙方及乙方聘用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因违规操作造成本项目区域发生火灾、群体性安全事故等重大责任事故；

2.乙方及乙方员工在履行职责时严重疏忽,或在本合同项目下属故意或过失的,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失；

3.乙方内部重组或股份转让以及其他原因导致破产或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六、甲乙双方应视本合同为商业机密，在未经双方书面允许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告知本合同的实质内容，否则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

七、甲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时间与条件向乙

方支付合同款项。若甲方逾期支付，则每逾期一日，应按当期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根据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自约定的付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计算，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

## **九、不可抗力**

一、甲乙双方同意，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可抗力的范围是：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雷击、瘟疫、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的，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避免、克服的人力不可抗拒事件。

二、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事件，一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1个月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本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该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或者部分履行或对本合同进行修改。

三、由于不可抗力造成任何一方的损失，另外一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十、合同效力**

一、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本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三、如修改本合同，须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书面补充文件；双方签署的补充文件为合同附件，同样具有法律效力。

## **十一、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

二、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

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选择向本合同履行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二条：其它

一、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三、本合同下划线部分填写的文字、印刷之文字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四、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后，并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_\_\_\_\_（请投标人填写“采购人名称”）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_\_\_\_\_（请投标人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 序号  |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br>(选择)  | 资质等级 | 拟分包<br>合同内容 | 拟分包<br>合同金额<br>(人民币元) | 占该采购包<br>合同金额的<br>比例 (%) |
|-----|----------|---|------|-------------|-----------------------|--------------------------|
| 1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2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各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联合协议（如有）

##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_\_\_\_\_（请投标人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18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_（请投标人填写“采购人名称”）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投标分项报价表

*（格式示例一，适用于设备采购）*

采购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制造商 | 产地/国别 |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制造商规模 | 制造商绝对所有权拥有者所属性别 | 外商投资类型 | 品牌 | 规格、型号 | 成本(元) | 单价(元) | 数量    | 合价(元) |
|-----|------|-----|-------|-------------|-------|-----------------|--------|----|-------|-------|-------|-------|-------|
| 1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元) |       |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制造商绝对所有权拥有者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为方便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本国产品条件的投标进行价格扣除，投标人需按照分项报价表提供所投产品成本信息，未按要求填写的，不予认可。供应商应根据所投产品的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信息合理确定成本。**

**(格式示例二，适用于服务类项目)**

采购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单价(元) | 数量 | 合价(元) | 备注/说明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总价(元) |      |       |    |       |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绝对所有权拥有者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采购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p><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b>（应进行选择，未选择<b>投标无效</b>）：</p> <p><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一列明，否则<b>投标无效</b>；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br>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6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sup>1</sup>，生产厂为（厂名）<sup>2</sup>，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sup>3</sup>。（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_\_\_\_\_（请投标人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 序号  |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 资质等级 | 拟分包合同内容 |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
|-----|----------|---|------|---------|---------------|-------------|
| 1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2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各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8-1 投标人信息采集表

| 投标人信息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投标人地址               |  |
| 投标人性质               |  |
| 投标人规模               |  |
| 投标人绝对所有权拥有者<br>所属性别 |  |
| 外商投资类型              |  |
| 外商投资国别              |  |
| 委托代理人信息             |  |
| 委托代理人姓名             |  |
| 委托代理人手机号            |  |
| 委托代理人邮箱             |  |

注：1.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投标人性质请填写：“企业”、“社会组织”、“公益二类事业单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或“个人”。

3.投标人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

4.投标人绝对所有权拥有者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投标人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5.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6.属于“内资”的，无需填写“外商投资国别”。属于“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的，外商投资国别请填写：“欧资企业”、“美资企业”、“日资企业”、“其他”。

7.请投标人按要求填写，该信息采集表不作为实质性格式和内容进行评审使用。



8-2 制造商信息采集表（货物类采购项目需填写）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制造商 | 外商投资类型 | 外商投资国别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注：1.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2.属于“内资”的，无需填写“外商投资国别”。属于“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的，外商投资国别请填写：“欧资企业”、“美资企业”、“日资企业”、“其他”。

3.请申请人按要求填写，该信息采集表不作为实质性格式和内容进行评审使用。

8-3 操作系统、CPU 信息采集表（计算机、服务器采购项目需填写）

| 计算机信息 |      |      |         |            |
|-------|------|------|---------|------------|
| 商品名称  | 商品品牌 | 商品型号 | 计算机操作系统 | 计算机 CPU 型号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器信息 |      |      |         |            |
| 商品名称  | 商品品牌 | 商品型号 | 服务器操作系统 | 服务器 CPU 型号 |
|       |      |      |         |            |
|       |      |      |         |            |
|       |      |      |         |            |

注：请投标人按要求填写，该信息采集表不作为实质性格式和内容进行评审使用。